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159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09 年度總清查，審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7128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認訴願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下稱文山區公所）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9115153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文山區公所提起申復，經文山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1 人，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1598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9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

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8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案，檢附證券公司存摺及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資料據以審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本件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於申復提供之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原處分機關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4,261 元，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計 39 萬 8,224 元；投資 1 筆 4 萬 7,227 元；故其動產為 44 萬 5,451 元。

（二）依訴願人於申復時提供資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之證券

存摺（下稱證券存摺）影本記載，109年9月16日股票餘額4,912股

【按：參照金管會-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頁面影本（下稱金管會資料）記載，109年10月8日最後1次收盤價20.8元，總計等值金額為10萬2,169.6元（ $4,912 \times 20.8 = 102,169.6$ ）】；○○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下稱銀行存款存摺）影本記載，109年8月27日結存1萬5,826元；○○郵局之郵政存簿儲金簿（下稱郵局存摺）影本記載，於110年1月22日分別提領40萬元、20萬元（計60萬元），存款餘額計4萬5,198元，又訴願人未能書面說明其於郵局提領60萬元資金之流向，該60萬元仍計入其動產。故其動產為76萬3,194元（10萬2,169.6元+1萬5,826元+4萬5,198元+60萬元 = 76萬3,193.6元，四捨五入計入整數位）。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1人，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依108年度財稅資料（合計44萬5,451元）或依訴願人於申復時提供之資料（合計76萬3,194元），均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有110年3月23日列印之108年度財稅資料明細頁面、證券存摺、銀行存款存摺、郵局存摺、金管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據其訴願時檢附之證券公司存摺（即證券存摺）及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即○○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下稱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等資料審查云云。本件查：

（一）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又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2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審核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實際投資金額不符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

定第8點規定辦理；揆諸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1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8點、第9點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1人，原處分機關查調其最近1年度即108年財稅資料計算，查認其平均每人動產為44萬5,451元，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嗣訴願人提出申復，並檢附證券存摺（股票餘額4,912股）、銀行存款存摺（1萬5,826元）、郵局存摺（存款餘額4萬5,198元；110年1月22日提領60萬元，未書面說明資金流向，60萬元仍計入存款）等影本，據前述資料及參照金管會資料（股票收盤價20.8元，4,912股之等值金額為10萬2169.6元）頁面影本，訴願人之平均每人動產為76萬3,194元，亦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

(三) 至訴願人主張應以其訴願時提出之證券存摺影本及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頁面列計其動產一節，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其家庭財產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等，而動產則包括存款本金、投資等。是本件訴願人之108年財稅資料除投資外，尚有存款本金，即應將存款本金併計為其動產。至於存款本金是否與訴願人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依審核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人應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惟訴願人迄未依該規定提出相關資料供核，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訴願時提出之證券存摺影本，與其申復時提供之內容無異，而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頁面，僅係記載訴願人持有4,912股，依收盤價21.1元，計算該股票之剩餘市值為10萬3,643.2元（而前述金管會資料所載等值金額為10萬2,169.6元，四捨五入計入整數位，二者差額為1,473元）。是訴願人之動產，依108年財稅資料計算或依申復時、訴願時提出之資料計算，均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